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 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為使考績制度合應實務作業，以達覈實考評之旨，爰擬具本要點第二點、第六點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甲等比率基準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二，並刪除現行評核指標附表，修正授權由本府人事處會同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另定之，以提高評核指標運用彈性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二、酌修本府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甲等比率規定之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三、刪除附表。